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7/L.43/Rev.1和Add.1)]

57/146.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回顾**其以往关于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复苏和重建提供特别援助的各项决议，**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就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及安理会主席就此问题发表的声明，**还回顾**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¹和《坎帕拉脱离接触计划》，²以及这些协定的所有签署方的义务和衍生自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2000年6月16日第1304(2000)号决议的义务，**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惊悉**该国全境平民的困境，并吁请保护平民，**严重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特别是刚果东部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境况日趋恶化，以及该国居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到持续战斗的影响，**深为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中的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大流行病，**深为关注**冲突对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带来的可怕后果，以及关于非法开采刚果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的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³

¹ S/1999/815，附件。² 见S/2000/330和Corr.1，第21至第28段。³ 见S/2001/357、S/2001/1072和S/2002/1146。

严重关注战争对促进大湖区的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深为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遭受大量生命和财产损失，基础设施和环境受到严重破坏，

铭记刚果民主共和国收容了邻国数以千计的难民的事实，对有限的资源造成沉重负担，并表示希望将创造有利于难民安全和自愿回返的条件，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是个最不发达国家，因经济基础结构薄弱，加上目前冲突不断，经济和社会问题严峻，

铭记确保和平与安全同该国满足本国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采取有效步骤迅速恢复经济的能力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并重申迫切需要援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恢复和重建其残破的经济，努力恢复其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2.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共和国于2002年7月30日在比勒陀利亚签订和平协定⁵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共和国于2002年9月6日在罗安达签订协定，又欢迎南非和安哥拉两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秘书长为促进这些协定获得通过作出的努力；
3. **促请**该区域有关各方停止军事活动和对武装集团的任何支助；
4. **欢迎**外来各方作出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全面撤离部队的决定和落实这些进程取得的进展，强调各方部队的撤离应以透明、按部就班和查验核实的方式完成，并吁请这些协定的签署方充分予以执行；
5. **促请**该区域有关各方停止招募、训练和使用童兵，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初步措施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并促请政府和有关各方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6. **欢迎**刚果各方承诺达成包容各方的政治过渡协定，强调这一协定对更广泛的和平进程至关重要，并吁请刚果所有各方积极合作，以期迅速达成改善人道主义进出所必需的这一协定；
7.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的圆满结束和经济活动的恢复息息相关，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进一步提供国际经济援助；
8. **深为关注**全国人道主义境况日渐恶化，东部、尤其是伊图里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数目很多，促请所有各方想办法避免流离失所人口的增加，并促进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和自愿回返原居地；

⁴ A/57/377。

⁵ S/2002/914，附件。

9. **又深为关注**在伊图里地区的人道主义情况不断恶化，吁请该地区刚果各方在伊图里和平委员会内充分合作，以便尽快达成一项协定，并吁请该区域各国对刚果各方发挥其影响力，以便尽快达成这项协定；

10. **欢迎**建立新的协调机制，旨在保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多方面人道主义危机作出一致和有效的反应；

11. **敦促**遵守国际人权法，敦促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⁶及其 1977 年各附加议定书；⁷

12. **敦促**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便确保人道工作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受影响人口，确保联合国和人道工作人员的安全；

13. **吁请**重新开放基桑加尼-金杜铁路和河道的连接线路，以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的输送及人道工作人员的进出；

14. **吁请**国际社会增加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支助；

15. **邀请**各国政府继续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

16. **请**秘书长：

(a) 与非洲联盟临时主席协调，继续与区域领导人紧急会商，商谈按照卢萨卡《停火协定》¹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平及持久地解决冲突；

(b) 与非洲联盟临时主席协调，继续与区域领导人会商，以便在适当时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主持召开一次中非和大湖区和平、安全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全面处理该区域的问题；

(c) 继续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情况，以期促进参与和支持向该国提供财政和物资援助的方案，使其能满足经济复兴和重建的迫切需要；

(d) 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根据本决议采取的行动。

2002 年 12 月 16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第 973 号。

⁷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和第 17513 号。